

刘光友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4-09

浏览：69 次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0)川34刑终63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光友,男,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1963年3月12日出生,农民,小学文化,住四川省会东县。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9月8日被会东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经会东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于同年9月18日由会东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会东县看守所。

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会东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光友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川3426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原审被告人刘光友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审阅案卷、提讯上诉人、审查上诉理由,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并作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¹

原判认定，2015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刘光友擅自在会东县小地名“堰沟坎下面”地里以下猎套方式猎杀两只疑似白腹锦鸡。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两只猎杀物确为白腹锦鸡，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被告人刘光友的犯罪事实虽被公安机关发觉，但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会东县森林公安局扣押了白腹锦鸡皮毛二张，存放于会东县森林公安局。

原判认定的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会东县森林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移送清单、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搜查笔录、图及照片、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刘光友违反国家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法规，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二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刘光友的投案自首行为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证实，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扣押的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以被告人刘光友犯非法

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光友上诉提出，自己认罪、悔罪，有自首情节、家庭困难，请求本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相一致。原判认定的事实，有经一审庭审质证并确认的证据予以证实。一审所认定的证据来源合法、证据间能相互印证，证实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光友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支持其上诉请求，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及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光友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二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光友在犯罪事实虽被公安机关发觉，但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原判在量刑时已充分考虑其认罪、悔罪，有自首等情节，综合全案，在量刑上已给予其从轻处罚，故对其所提上诉理由，本院不再考虑。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菊

审判员 杨红武

审判员 张雪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 咪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